

股票代號：6190
查詢議事手冊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NDERFUL HI-TECH CO., LTD.

202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7 日

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17號(萬泰科技工廠)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5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6
五、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六、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8
七、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9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
第二案、承認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
第二案、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第三案、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9
伍、臨時動議.....	30
陸、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31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6
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六、公司章程.....	78
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86
八、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87
九、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7

壹、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 17 號（萬泰科技工廠）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報到

五、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1. 202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6.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7. 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案 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案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2022 年全球在 Covid 疫情後分別面臨了以下狀況：

1. 供應鏈混亂，海運費飆漲。
2. 地緣政治衝突。
3. 全球升息面對通膨。
4. 是否陷入經濟衰退的不確定性。

在這些多變外在因素下，萬泰持續加強各廠整合工作，分別在產品開發、生產調配、資源投入做整合，發揮整體戰力。東南亞二廠受惠於當地汽機車、家電、歐洲空調市場及重工具機線材開發，使得業績大幅成長。網路線在上半年受惠於後疫情時代復甦的狀態，訂單滿檔；下半年則因為升息、高庫存導致需求停滯，出貨較為延遲。整體來說下半年的業績較上半年差，最終全年營收達到新台幣 90 億，較 2021 年成長 20%，獲利的部分也大幅成長。

(二) 本公司 2022 年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9,028,285	7,538,001	19.77
營業毛利	1,578,065	1,083,183	45.69
毛利率%	17.48	14.37	21.64
稅前淨利	750,427	368,839	103.4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負債／總資產）	：	51.89%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01.67%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股東權益）	：	19.59%
純益率（稅後淨利／營業收入淨額）	：	5.96%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04 元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2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4,723 萬元，今年度截至 Q1 已投入研發費用為 958 萬元，2023 年已來到後疫情時代，隨著全球疫苗接種普及，各國已逐漸開放。科技的進步將持續推動全球經濟與社會的發展，人工智慧、5G、物聯網、電動車(自動駕駛)、智慧建築等，各項新興技術仍不斷更新。萬泰集團致力於整合各廠資源及優勢，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並持續投入在提高品質、降低成本的發展主軸上，透過改善產品設計及開發新的原物料等工作來達成。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202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2022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癸森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1 7 日

三、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成並終止櫃檯買賣。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主管機關核准函號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7711 號函
發行公司債總額	新台幣 800,000 仟元。
發行期限	三年・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36.20 元 (2022.10.31 起)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3. 截至 2023 年 4 月 9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債發行餘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七項之規定，公司應將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買回資料如下：

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16 次（期）	第 17 次（期）	第 18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買回區間價格(元)	11.66~25.86	10.43~22.50	15.02~36.2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4,000,000	2,600,000	1,014,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67,194,093	40,663,484	25,816,962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86.67	72.4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4,000,000	6,600,000	7,614,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8	4.10	4.73

五、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廿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71,668,244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597,178,73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3%計新台幣 17,915,362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1.5%計新台幣 8,957,681 元。

六、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

1. 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5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 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一(P.31)。

七、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爰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二(P.36)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22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相關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P. 3 及附錄三(P. 38-P. 60)。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08,102,460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 元。

二、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單位：新台幣 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1,802
加：202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23,185,290
加：2022 年度稅後純益		465,853,757
累積可分配盈餘		491,830,84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48,903,90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49,900,779)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492,827,72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 2 元)(註 3 及註 4)		308,102,46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84,725,263

- 註 1: 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7,519,222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65,985 元及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4,300,083 元。
- 註 2: 包含迴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84,445,684 元、提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667,227 元及提列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3,877,678 元。
- 註 3: 此分派案係依據截至 112.03.17 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數之股數計算而來。
- 註 4: 上列盈餘係先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盈餘，再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

- 三、惟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 四、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正前全文請參閱附錄四(P.61-P.7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略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略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修正文字用語。
第八條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一、～三、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一、～三、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三、 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一家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 略 (四) 略	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三、 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一家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 略 (四) 略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一、～三、 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一、～三、 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一、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一、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增補列二、(七)款項內容，原內容移列為修正條文二、第四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 略 (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2. 略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u>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 略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 略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2. 略 三、 略	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二、酌修文字。 三、增訂二、第三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二、～三、 略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二、～三、 略	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7 日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櫃買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針對股東會召開增列視訊方式，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全文請參閱附錄五(P.73-P.7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增訂第二項，明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u>(以下簡稱股東)</u>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u>第六之一條</u>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條 (前項略)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u>	第十條 (前項略)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u>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u>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一至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至七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	第十七條 (一至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至七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u> <u>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 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第二十二條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u> <u>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u> <u>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u> <u>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9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u>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u>	第二十四條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9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股東會可採用視訊方式召開並配合本公司國際化經營及因應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全文請參閱附錄六(P. 78-P. 8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ONDERFUL HI-TECH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本公司國際化經營擬增列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參拾億元</u> ，分為 <u>參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 <u>以電子或視訊方式通知各股東。</u>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或電子方式通知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依據公司法 177 條之 1 修訂，說明電子方式行使表

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九條 前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u>	第廿九條 前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名簿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06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附錄二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正式員工（含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5.1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中之職等、年資及考績標準計算，實際認購資格及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

5.2 轉讓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提報適用情形如下表：

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V		V
非經理人		V	V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若要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將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員工需自股票交付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轉讓。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88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及六、(十九)。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等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萬泰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3,814 仟元及 819,62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9,595 仟元及 1,188,23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及 1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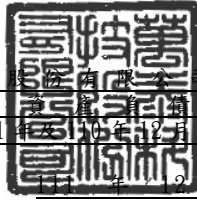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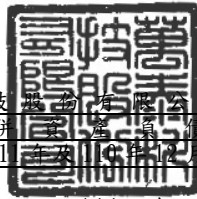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7,008	12	\$ 504,56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758	－	10,8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6,776	2	106,4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91,009	24	1,728,069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645	－	44,0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158	1	152,01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1	－	412	－	
130X	存貨	六(五)	1,659,575	26	1,803,329	28	
1410	預付款項		28,848	1	62,54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5,239	1	13,6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543	－	2,0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3,980	67	4,427,953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921	1	30,9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291,268	5	343,22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77,505	19	1,048,57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84,605	3	185,09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8,319	2	154,44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2,145	3	170,86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5,598	－	52,8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118	－	42,4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3,479	33	2,028,367	31	
1XXX	資產總計		\$ 6,307,459	100	\$ 6,456,320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78,476	17	\$	2,339,578	3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56	-		-	-
2170	應付帳款			462,850	7		805,71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553	1		67,3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88,890	5		257,65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062	-		23,1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578	2		26,1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6,060	-		28,03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2,076	1		23,4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58	-		12,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4,559	33		3,583,649	5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762,578	12		61,022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9,320	1		25,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2,393	3		132,93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9,099	2		109,1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61,915	1		82,1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90	-		3,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8,595	19		414,430	6
2XXX	負債總計			3,273,154	52		3,998,079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16,652	26		1,591,048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83,677	5		258,1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1,626	2		70,0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203	3		172,6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831	8		235,60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611)	(1)	(	75,38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28,532)	(2)	(	156,30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02,846	41		2,095,785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431,459	7		362,456	6
3XXX	權益總計			3,034,305	48		2,458,241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6,307,459	100	\$	6,456,32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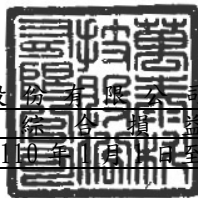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9,028,285	100	\$	7,538,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	(	7,450,220)	(82)	(	6,454,818)	(86)
5900 營業毛利			1,578,065	18		1,083,183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448,712)	(5)	(	406,925)	(5)
6200 管理費用		(	368,263)	(4)	(	276,1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230)	(1)	(	38,9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555)	-	(	1,8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69,760)	(10)	(	723,823)	(9)
6900 營業利益			708,305	8		359,36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628	-		5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3,627	-		25,5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9,859	1		42,0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	61,266)	(1)	(	47,1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4,726)	-	(	11,5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22	-		9,479	-
7900 稅前淨利			750,427	8		368,83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12,357)	(2)	(	99,147)	(2)
8200 本期淨利		\$	538,070	6	\$	269,692	3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630	-	(\$	11,5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3,249	-		14,53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7,587)	-		50,00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2,326)	-		2,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9,173	1	(	93,25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1	-	(	1,8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	20,944)	-		14,3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576	1	(\$	25,4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3,646	7	\$	244,28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5,854	5	\$	224,76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2,216	1		44,932	1
		\$	538,070	6	\$	269,69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2,817	6	\$	219,07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829	1		25,210	-
		\$	643,646	7	\$	244,289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04	\$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屬	於	母	盈	司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綜
									損	益	按	公
									損	益	允	價
									損	益	衡	量
									損	益	之	金
									損	益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損	益	庫	藏
					</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期稅前淨利		\$ 750,427	\$ 368,8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5,927	14,94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170,257	133,4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55	1,8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628)	(5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612)	(1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1,266	47,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066)	(2,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12,113	(29,6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1,661)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二)	(3,8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4,726	11,58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17,942	3,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10	2,624
應收票據	(337)	-	-
應收帳款		235,353	(639,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76	990
其他應收款		83,140	(100,4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7	1,795
存貨		143,754	(586,242)
預付款項		33,698	9,537
其他流動資產	(8,107)	1,9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165)	(6,941)	-
應付帳款	(342,861)	335,04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25)	19,226	-
其他應付款		15,928	33,6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434)	22,737	-
其他流動負債	(2,765)	(3,79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	(2,0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85,275	(363,095)
收取之利息		3,337	619
收取之股利		2,394	102
支付之利息	(42,046)	(30,270)	-
支付所得稅	(100,158)	(59,30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8,802	(451,947)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1,631)	(\$ 5,54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35)	(17,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六(六)	27,4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99,281)	(315,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65	7,2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6,532)	(3,6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4	8,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658)	(326,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61,102)	810,658
舉借長期借款		138,415	136,080
償還長期借款		(66,150)	(337,52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	(25,8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23,31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246)	(19,763)
發行公司債		804,593	314,9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14,667)	(132,1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10,795)	(5,27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91,36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2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3,862)	932,585

匯率影響數		61,158	(83,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440	70,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568	433,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008	\$ 504,568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及六、(十七)。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萬泰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95,494 仟元及 506,66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4%及 1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6,420 仟元及 74,26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0%及 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林柏全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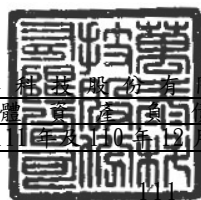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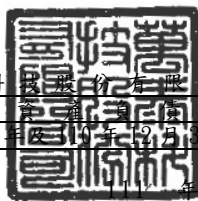
萬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2,409	6	\$	238,0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758	-		10,8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5,199	1		40,4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1,496	12		734,32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1,994	10		513,34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37	-		13,3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571	-		57,111	1
130X	存貨	六(五)		455,036	10		416,103	10
1410	預付款項			6,620	-		12,9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00	-		8,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4	-		3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6,764	39		2,044,895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33	1		12,2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2,173,826	49		1,806,24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1,089	5		228,80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4,674	1		26,10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8,525	4		184,647	4
1780	無形資產			592	-		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320	1		43,4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252	-		11,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6,711	61		2,313,744	53
1XXX	資產總計		\$	4,393,475	100	\$	4,358,639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30,000	3	\$	980,926	23	
2170	應付帳款			268,183	6		354,11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5,959	4		517,22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454	4		121,47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48	-		4,3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216	1		17,9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922	-		5,5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69	-		9,8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2,951</u>	<u>18</u>		<u>2,011,346</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762,578	17		61,02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1,260	4		99,53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403	-		21,1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2,071	1		58,27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22,487	1		10,68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79	-		8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7,678</u>	<u>23</u>		<u>251,50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790,629</u>	<u>41</u>		<u>2,262,854</u>	<u>52</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6,652	37		1,591,048	37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83,677	9		258,139	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626	2		70,0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203	4		172,6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831	11		235,60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611)	(1)	(	75,38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28,532)	(3)	(	156,301)	(4)	
3XXX	權益總計			<u>2,602,846</u>	<u>59</u>		<u>2,095,785</u>	<u>48</u>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93,475</u>	<u>100</u>	\$	<u>4,358,6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098,856	100	\$	3,720,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	3,488,259)	(85)	(	3,344,995)	(90)
營業毛利			610,597	15		375,51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4,415)	(1)	(	25,04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045	-		18,32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1,227	14		368,795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9,893)	(4)	(	116,555)	(3)
6200 管理費用		(	157,245)	(4)	(	101,4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852)	-	(	22,9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151	-		3,6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3,839)	(8)	(	244,583)	(7)
6900 營業利益			247,388	6		124,2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1,855	-		7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2,271	-		12,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82,697	2		26,8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6,310)	-	(	13,6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3,767	6		122,9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280	8		149,408	4
稅前淨利			571,668	14		273,6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05,814)	(3)	(	48,860)	(1)
8200 本期淨利		\$	465,854	11	\$	224,76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400	-	(\$	11,5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5,797	-		1,60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799)	-		59,50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880)	-		2,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008	3	(	70,10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1	-	(	1,8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20,944)	(1)		14,3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963	2	(\$	5,6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817	13	\$	219,07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4	\$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1.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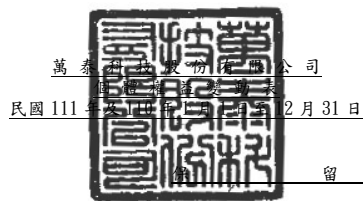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本期淨利		-	-	-	-	224,760	-	-	-	224,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9,100)	(57,590)	61,009	-	(5,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60	(57,590)	61,009	-	219,079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3	-	(13,6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48	(45,048)	-	-	-	-
現金股利		-	-	-	-	(132,124)	-	-	-	(132,1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十五)	-	36,094	-	-	-	-	-	-	36,0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五)	95,363	101,079	-	-	-	-	-	-	196,4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五)	-	1,491	-	-	-	-	-	-	1,491
現金增資	六(十四)	92,000	99,360	-	-	-	-	-	-	191,3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3,257	-	-	-	-	-	-	3,257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25,817)	(25,81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1,048	\$ 258,139	\$ 70,060	\$ 172,622	\$ 235,606	(\$ 118,903)	\$ 43,514	(\$ 156,301)	\$ 2,095,785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1,048	\$ 258,139	\$ 70,060	\$ 172,622	\$ 235,606	(\$ 118,903)	\$ 43,514	(\$ 156,301)	\$ 2,095,785
本期淨利		-	-	-	-	465,854	-	-	-	465,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8,885	84,445	(16,367)	-	76,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739	84,445	(16,367)	-	542,817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6	-	(21,56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9)	3,419	-	-	-	-
現金股利		-	-	-	-	(214,667)	-	-	-	(214,6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十五)	-	65,027	-	-	-	-	-	-	65,0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五)	25,604	28,908	-	-	-	-	-	-	54,512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四)	-	(4,459)	-	-	-	-	-	27,769	23,3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090	-	(2,09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
權益工具份額		-	-	-	-	12,210	-	(12,210)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	-	4,816	-	-	-	-	-	-	4,8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10,450	-	-	-	-	-	-	10,4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五)	-	2,854	-	-	-	-	-	-	2,8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17,942	-	-	-	-	-	-	17,94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6,652	\$ 383,677	\$ 91,626	\$ 169,203	\$ 491,831	(\$ 34,458)	\$ 12,847	(\$ 128,532)	\$ 2,602,846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71,668	\$ 273,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415	25,0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045)	(18,32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3,102	37,1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03	3,4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151)	3,63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55)	(78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612)	(1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310	13,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19,100	(28,0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600)	(785)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	(11,661)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3,767)	(122,99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	(3,878)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17,942	3,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9)	1,0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0,922	(442,4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353	(290,254)
其他應收款		3,542	(4,3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5)	12,071
存貨		(38,933)	(95,928)
預付款項		6,336	1,077
其他流動資產		(38)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3,754)	553,665
其他應付款		27,457	54,59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39	2,368
其他流動負債		(1,985)	1,2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87)	(2,9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7,559	(25,452)
收取之利息		1,909	886
收取之股利		19,866	22,868
支付之利息		(13,655)	(11,853)
支付所得稅		(16,950)	(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729	(14,149)

(續次頁)

萬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80)	\$ -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41,520	(14,6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471)	(106,1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六(六)	27,4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9,941)	(21,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0	6,804
取得無形資產		-	(2,5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7)	(1,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39)	(42,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04)	(182,7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850,926)	201,08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22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四)	-	(25,8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	23,31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610)	(5,4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14,667)	(132,124)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六)	804,593	314,99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91,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4,300)	324,0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25	127,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084	110,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409	\$ 238,0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 60 -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一、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

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一、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 35%，但專業投資及本公司轉投資之控股公司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投資或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其每筆交易價額達公司淨值 10% 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並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在一年內連續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買賣累積交易金額達前述標準者亦同。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金額達公司淨值 10% 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

(三)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

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但專業投資及本公司轉投資之控股公司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或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其每筆交易價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並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在一年內連續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買賣累積交易金額達前述標準者亦同。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循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淨值 10% 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另提報備董事會。
- (三)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
- (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若涉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者須經董事會

通過同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一家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金額達公司淨值10%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備董事會。
-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其每筆交易價額達公司淨值10%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並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在一年內連續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買賣累積交易金額達前述標準者亦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請合法專業鑑機構出具有效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請合法專業鑑機構出具有效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

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購入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辦理。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點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份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其他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又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

1. 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2. 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與投資為目的，避險目的之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信用卓越銀行。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外匯操作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清楚界定操作之交易型態，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投資目的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投資或財務部門)

- (1)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並執行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 定期評估。
-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控制。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財務單位)

3. 會計人員(會計部門)

- (1) 交易之確認。
- (2) 提供風險曝露之資訊。
- (3) 會計帳務處理。
- (4)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稽核人員(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及操作人員是否在授權範圍內執行交易，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以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匯率或利率，列為年度經營目的之績效評估目標，並以此績效為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
2. 以交易為目的者，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所持有之部位編製評價報告。
3.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將前1、2款之評估報告呈送予董(副)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五) 交易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須依核決權限表批准方得為之。其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每筆以不超過 50 萬美金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2. 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每筆交易均應依核決權限表核准方得為之。
3. 交易額度中之 1.2 之核決權限

核決者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5 million	USD 15 million
副董事長	USD 3 million	USD 12 million
總經理	USD 1 million	USD 8 million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全部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1500 萬美元或等值新台幣。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全部契約 20%之美元或等值新台幣。
3.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 20%之美元或等值新台幣，以交易為目的之上限不得超過 50 萬美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交易對象及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但經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交易為主，盡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份。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針對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應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之相關記錄或報告，凡發現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本會指定網站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本會指定網站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作業程序

1. 交易人員必須先填寫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為避險或投資、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應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始可交易。
2. 收到交易單後，確認人員須立即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有發現瑕疵，應立即與交易員更正澄清。
3. 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4. 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作帳務之處理。

(二)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除遠期外匯部分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處理外，其他衍生性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之方式來處理；惟因簽約所支付之權利金於支付日入帳，並依合約有效期間平均攤銷。

(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其他事項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其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做成公開文件，並附上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 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但已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參與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2. 違約之處理。
 3.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之第(一)、(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者。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具有本條各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項規定辦理。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其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處理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定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之情形。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子公司股權淨值且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子公司股權淨值之 35%。但以投資為專業之轉投資公司不在此限。
- 二、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程序之訂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九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則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頒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

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

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得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9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與有關企業相互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若要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經前項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

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依章程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起訖時間	任期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比率%	備註
董事	張銘烈	2022.06.08~2025.06.07	3年	12,624,911	7.81	
董事	張明華	2022.06.08~2025.06.07	3年	1,924,605	1.19	
董事	鐘榮志	2022.06.08~2025.06.07	3年	348,246	0.21	
董事	張程博	2022.06.08~2025.06.07	3年	1,540,443	0.95	
董事	楊東武	2022.06.08~2025.06.07	3年	45,718	0.03	
獨立董事	孫慶鋒	2022.06.08~2025.06.07	3年	10,000	0.01	
獨立董事	黃癸森	2022.06.08~2025.06.07	3年	0	0	
獨立董事	陳世洋	2022.06.08~2025.06.07	3年	0	0	
獨立董事	楊君琦	2022.06.08~2025.06.07	3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493,923	10.20	

備註： 1.以上持股數係截至202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2023年4月9日止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7.5%；最低以一千萬股計算；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全體董事持股成數標準得再降為80%計算。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八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71,668,244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97,178,73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3%計新台幣 17,915,362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1.5%計新台幣 8,957,681 元。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